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博士生导师遴选量化标准

指 标	具 体 标 准
教学或研究生培养	申请者一般应有丰富的课堂教学经验，承担过两年本科或研究生课程教学。 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至少作为第一导师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或在国内外协助指导过博士研究生，且有较好的培养质量。
近五年学术成果 (包括论文、著作、获奖、专利等)	近五年来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被 SCI、EI 版收录的论文 6 篇及以上，其中至少有 2 篇被 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一篇 SCI 一区期刊论文相当于两篇被 SCI 收录的论文，一部高水平的学术专著相当于一篇被 SCI 收录的论文。） 2. 申请人曾获国家级奖励，或有 2 项成果获省、部级奖励，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2 篇被 SCI、EI 收录的论文，其中有 1 篇被 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国际权威刊物（SCI 二区或以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以上。
近五年科研项目和近三年实到科研考核经费	近五年来主持过 1 项以上的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或 2 项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或主持过科研经费在 100 万元以上的科研项目。 现有满足培养博士生工作需要的科研经费，近三年个人实到校科研考核经费不少于 45 万元。
其它	主持国家级重点项目的老师（非博导）可申请在项目执行期间招收一名博士研究生。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3 年 1 月